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有效期为 1 年，子公司北京新媒传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科鼎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到此项银行综合授信之中，额度与公司共用，公司为子公司占用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我们审核后认为，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银行授信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建北：_____

刘铁民：_____

沈 阳：_____

王雪春：_____

年 月 日